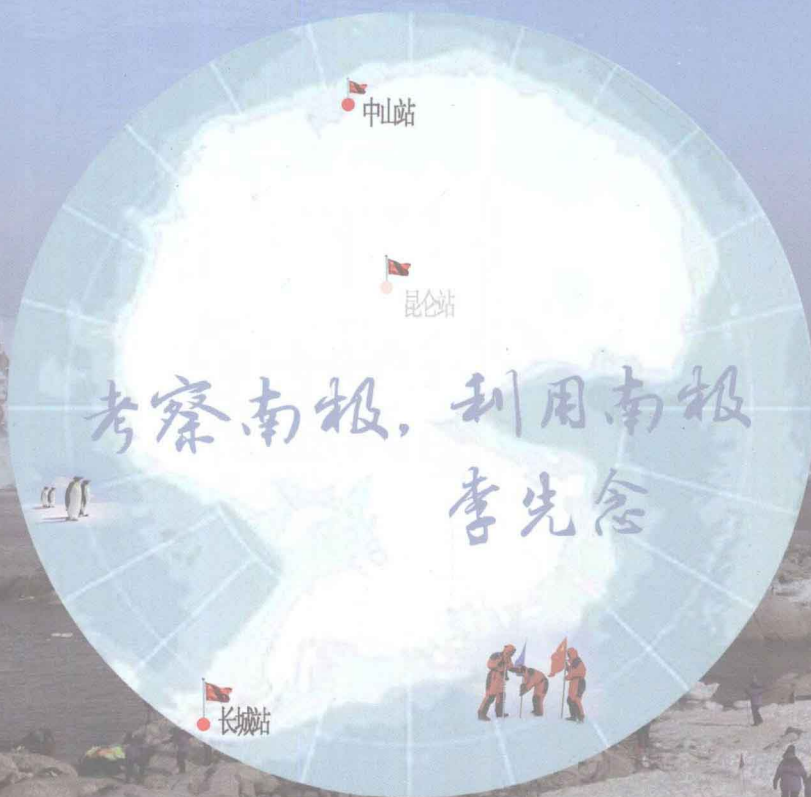


中国南极地名研究

中国南极地名文件选编

ZHONGGUO NANJI DIMING WENJIAN XUANBIAN

中国地名研究所 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中国南极地名研究

中国南极地名文件选编

ZHONGGUO NANJI DIMING WENJIAN XUANBIAN

中国地名研究所 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南极地名文件选编/中国地名研究所编. —北京: 中国社会出版社, 2011. 9

ISBN 978 - 7 - 5087 - 3675 - 4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南极—地名—汇编
IV. ①K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82926 号

书 名: 中国南极地名文件选编

编 者: 中国地名研究所

责任编辑: 刘运祥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32

通联方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

电话: 编辑部: (010) 66032739

邮购部: (010) 66060275

销售部: (010) 66080300 **传真:** (010) 66051713

(010) 66051698 **传真:** (010) 66080880

(010) 66080360 (010) 66063678

网 址: www.shcbs.com.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中国电影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170mm × 240mm 1/16

印 张: 19.25

字 数: 300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8.00 元

中国南极地名研究

编 委 会

主 任：刘保全

副 主 任：许启大 商伟凡（执行）

顾 问：王际桐 鄂栋臣 周定国 李炳尧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付长良 刘连安 宋久成 朱昌春

庞森权

总 编：商伟凡

副 总 编：庞森权

中国南极地名文件选编

主 编：庞森权

副 主 编：田 硕

编 辑：（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喆 王晓影 田 硕 刘 静

庞森权 高翠平 蔡 亮

统 稿：庞森权

责任审校：田 硕

校 稿：蔡 亮 王晓影

序

近 200 年来，众多探险者、科学家以及各种政府组织，对南极洲进行了多种多样的探险、考察、研究，使这一冰川大陆逐渐为人们所熟知。20 世纪 50 年代以后，随着有关国家对南极洲科学考察的迅速发展，南纬 60 度以南的广袤区域不再是白雪皑皑的处女地，已经变为世人广泛关注的一片热土。特别是地理研究、测绘勘察的逐步拓展和深入，在地球“第七大陆”的土地上，产生了近 37000 条地理实体名称。面对于此，针对社会各界对南极地名的迫切需要，中国地名研究所迎难而上，毅然而然地承担起南极地名的研究工作。

《中国南极地名研究》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其特点为：一是时间紧——早期南极探险家在南极命名地理实体已近 200 年，我国最早命名的南极地理实体也已超过 25 年，迫切需要对其进行全方位、多视角、大领域的研究；二是责任大——南极地名不仅涉及地名的标准化问题，也关系到南极科学考察的进一步深入，还与国家在南极的合法权益息息相关；三是任务重——在规范南极近 37000 个地理实体名称的同时，还要解决南极洲特殊地理形态的地名问题；四是要求高——各国在南极的地名由 12 种语言构成，均需要译写为汉语地名，并进行标准化处理；五是范围广——南极地区的土地面积超过 1400 余万平方公里，约为我国国土面积的 1.5 倍；六是种类多——包括海底、海域和陆地的地理实体，约 300 余个地理实体通名类型；七是

工作杂——既需要赴南极进行实地考察，也需要参加有关南极的学术会议，还需要沟通测绘、海洋、地理等之间的相互关系；八是内容新——全面开展南极地名研究工作，是地名研究领域中的一个有益的 latest 尝试；九是周期长——由于任务庞杂、业务繁多，全面完成这项工作需要较长的时间；十是事务繁——不仅要制定相关技术标准，也要编辑各种南极地名词典，并要建立大型的南极地名数据库；十一是关联紧——南极地名研究下分许多子课题，每一个子课题之间都存在着紧密的联系；十二是效果好——南极地名研究的完成，必将全面提升我国在该领域的科学研究水平，为国家乃至国际的南极科学考察做出巨大贡献。

《中国南极地名研究》项目之下的分课题主要是：国家标准有《南极地名 通名术语》、《南极地名 分类与代码》、《南极地名 命名》、《南极地名 罗马字母拼写》、《南极地名 相关程序与工作流程》、《南极地名 外语通名术语译写》以及《南极地名标准宣传贯彻指南》等；地名词典有《南极地理实体通名术语词典》、《南极洲中国地名词典》、《南极洲英国地名词典》、《南极洲澳大利亚地名词典》、《南极洲美国地名词典》、《南极洲挪威地名词典》、《南极洲日本地名词典》、《南极洲俄罗斯地名词典》等；工作研究有《国际组织南极地名工作研究》、《中国南极地名文件选编》、《外国南极地名管理研究》等；其他项目有《中国南极科学考察区域地名规范研究》、《南极地名研究概论》、《南极探险与地名研究》、《南极科学考察站及其名称》等。

开展《中国南极地名研究》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重大的历史意义：一是体现、维护国家权益；二是遵守、贯彻联合国地名标准化决议；三是展示、弘扬中华民族悠久、先进的传统文化；四是促进、推动我国及世界各国的科学考察活动；五是推进、拉动中国地名规范化、标准化工作迈上新台阶；六是遵循、履行《南极条约》缔约国和南极研究科学委员会

成员国的义务；七是填补我国在世界公有领域地名研究的空白。

为搞好这项开拓性、综合性、全局性的工作，中国地名研究所选派各处、室的业务骨干，并会同测绘、海洋、地理、语言等有关科研单位，共同组成阵容强大的项目组。参加南极地名的研究人员，既有从事地名及其相关学科的老专家，又有地名研究领域的中年精英，也有地名战线上的青年才俊。这一由老中青三代组成的科研群体，在一定程度上集中体现了我国在南极地名研究领域较高的学术水准。

作为科学研究集体智慧的结晶，《中国南极地名研究》下属的分专题性研究成果，将依据各个子课题的实际情况和社会需求，分别予以陆续编制、编译、编著、编纂出版。

《中国南极地名研究》是我国首次针对南极地名的系列丛书，其各个分册均为第一次与读者见面。鉴于南极地名研究是一项全新的课题，加之我们学识水平的局限，疏漏、舛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学者、读者不吝赐教。

民政部地名研究所（中国地名研究所）所长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中国分部主席 刘保全

全国地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八日



编辑说明

南极地名与传统地名相比，具有多个显著的不同点：一是地理实体处于国际公有领域；二是涉及较多的国际规则；三是研究与管理并重；四是实地考察比较困难；五是与民政、海洋、测绘、语言等部门相关联；六是新开展的项目几乎无前车之鉴。面对于此，为全面搞好南极地名的研究工作，有必要先期将已有、散落、相关的南极地名文献资料汇集成册，以便为后续的研究奠定良好的工作基础。

中国地名研究所承担的《中国南极地名研究》项目，是一项多视角、多层面、多领域、多项目的系统工程，《中国南极地名文件选编》系其中的一个子课题。为便于南极地名研究人员的阅读与使用，本书根据 33 篇各类文献的不同性质，采取以下方式进行排序：按照每篇文件的重要程度予以排列，依次为法律、规定、规范性文件、标准、资料；在同类文件中，依照各篇文章之间的紧密程度予以排列，使其单篇或者多篇形成一个相对独立的整体。

《中国南极地名文件选编》与《国际组织南极地名工作研究》（已出版）、《外国南极地名管理研究》一起，三者共同构成了南极地名的文献性、资料性的研究成果，使相关科研人员和广大热心读者可以通过它们，真实、有效地了解、比较国内、国际、外国有关南极地名的管理现状、工作状况等。

编 者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目录

Contents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5)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 《汉语拼音方案》的决议	(15)
国务院《基础测绘条例》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	(31)
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	(37)
国务院批转《关于改用汉语拼音方案作为我国人名地名 罗马字母拼写法的统一规范的报告》	(40)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中国地名委员会铁道部 交通部国家海洋局国家测绘局《关于地名用字的若干规定》	(44)
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国家测绘总局《中国地名汉语拼音 字母拼写法》	(47)
中国地名委员会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国家测绘局《中国地名 汉语拼音字母拼写规则（汉语地名部分）》	(48)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 《现代汉语常用字表》	(52)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 《现代汉语通用字表》	(64)

民政部国家档案局《地名档案管理办法》	(80)
民政部《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83)
中国地名委员会 1990—1994 年工作重点	(90)
中国地名委员会《关于审定二十万条外国地名译名 工作座谈会纪要》	(92)
中国地名委员会《关于中国地名罗马字母拼写处理 意见的函》	(94)
中国地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汉语拼音隔音符号使用 问题的函》	(95)
中国南极地名命名工作会议纪要（节录）	(96)
南极地名工作协商会议纪要	(98)
国家标准《测绘基本术语》（节录）	(100)
国家标准《地图学术语》（节录）	(109)
国家标准《地名分类与类别代码编制规则》（节录）	(118)
国家标准《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节录）	(131)
国家标准《外语地名汉字译写导则 英语》（节录）	(146)
国家标准《外语地名汉字译写导则 法语》（节录）	(170)
国家标准《外语地名汉字译写导则 德语》（节录）	(189)
国家标准《外语地名汉字译写导则 俄语》（节录）	(205)
国家标准《外语地名汉字译写导则 西班牙语》（节录）	(232)
国家标准《外语地名汉字译写导则 葡萄牙语》（节录）	(250)
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公布《地理学名词 （第二版）》（节录）	(274)
后 记	(29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3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0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2000 年 10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 第三章 管理和监督
- 第四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及其健康发展，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社会生活中更好地发挥作用，促进各民族、各地区经济文化交流，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第三条 国家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

第四条 公民有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权利。

国家为公民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供条件。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

第五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应当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有利于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有利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第六条 国家颁布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管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社会应用，支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教学和科学研究，促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丰富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奖励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第八条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

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依据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及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九条 国家机关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公务用语用字。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通过汉语文课程教授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使用的汉语文教材，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

第十一条 汉语文出版物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

汉语文出版物中需要使用外国语言文字的，应当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必要的注释。

第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以普通话为基本的播音用语。

需要使用外国语言为播音用语的，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公共服务行业以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服务用字。因公共服务需要，招牌、广告、告示、标志牌等使用外国文字并同时使用中文的，应

当使用规范汉字。

提倡公共服务行业以普通话为服务用语。

第十四条 下列情形，应当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的用语用字：

- (一) 广播、电影、电视用语用字；
- (二) 公共场所的设施用字；
- (三) 招牌、广告用字；
- (四) 企业事业组织名称；
- (五) 在境内销售的商品的包装、说明。

第十五条 信息处理和信息技术产品中使用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当符合国家的规范和标准。

第十六条 本章有关规定中，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使用方言：

- (一) 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时确需使用的；
- (二) 国务院广播电视部门或省级广播电视部门批准的播音用语；
- (三) 戏曲、影视等艺术形式中需要使用的；
- (四) 出版、教学、研究中确需使用的。

第十七条 本章有关规定中，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保留或使用繁体字、异体字：

- (一) 文物古迹；
- (二) 姓氏中的异体字；
- (三) 书法、篆刻等艺术作品；
- (四) 题词和招牌的手书字；
- (五) 出版、教学、研究中需要使用的；
- (六) 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特殊情况。

第十八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以《汉语拼音方案》作为拼写和注音工具。

《汉语拼音方案》是中国人名、地名和中文文献罗马字母拼写法的统一规范，并用于汉字不便或不能使用的领域。

初等教育应当进行汉语拼音教学。

第十九条 凡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岗位，其工作人员应当具备说普通话的能力。

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和影视话剧演员、教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普通话水平，应当分别达到国家规定的等级标

准；对尚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普通话等级标准的，分别情况进行培训。

第二十条 对外汉语教学应当教授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第三章 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负责规划指导、管理监督。

国务院有关部门管理本系统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二十二条 地方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企业名称、商品名称以及广告的用语用字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颁布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

第二十五条 外国人名、地名等专有名词和科学技术术语译成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组织审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不按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使用语言文字的，公民可以提出批评和建议。

本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人员用语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的，有关单位应当对直接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由有关单位作出处理。

城市公共场所的设施和招牌、广告用字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督促其限期改正。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法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7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02 年 8 月 29 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公布，自 200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2002 年 8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
- 第三章 基础测绘
- 第四章 界线测绘和其他测绘
- 第五章 测绘资质资格
- 第六章 测绘成果
- 第七章 测量标志保护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测绘管理,促进测绘事业发展,保障测绘事业为国家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测绘活动,应当遵守本法。

本法所称测绘,是指对自然地理要素或者地表人工设施的形状、大小、空间位置及其属性等进行测定、采集、表述以及对获取的数据、信息、成果进行处理和提供的活动。

第三条 测绘事业是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的基础性事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测绘工作的领导。

第四条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

军队测绘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军事部门的测绘工作,并按照国务院、中央军委军事委员会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管理海洋基础测绘工作。

第五条 从事测绘活动,应当使用国家规定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

第六条 国家鼓励测绘科学技术的创新和进步,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测绘水平。

对在测绘科学技术进步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七条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测绘活动,必须经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军队测绘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从事测绘活动,必须与中